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5 年度，作为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密切关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规范运作等事项，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1、专业背景、工作情况

本人宁华波，硕士研究生学历，已获得律师执业资格，通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培训。现任广东华商（长沙）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可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元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2、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经自查，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1、董事会、股东会出席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加了公司召开的所有董事会、股东会，无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本人均认真审议，并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主动参与各议案的讨论，以审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

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出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4	4	0	0	3	3

(1) 本人均亲自出席并对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投赞成票。

(2) 2025 年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3) 2025 年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会，本人均参会。

2、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提名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3	3	5	5

(1) 本人作为公司第六届、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报告期内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定，对补选非独立董事、第七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各专业委员会委员、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审计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任职资格是否满足任职条件进行核查，确认候选人资质及合规性，确保补选、换届选举工作合法合规、按时有序完成，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召集人的责任和义务。

(2) 本人作为第六届、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2025 年积极履行作为委员的相应职责，对公司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等事项进行审议，对公司审计工作进行监督，以规范公司运作，健全公司内控，发挥审计委员会委员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3、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本年应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备注
1	1	0	0	/

报告期内，本人在了解公司经营状况的前提下，依靠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客观、公正、独立的判断，与其他两位独立董事一起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中的议案发表意见。

4、在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本人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家数未超过 3 家，以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

效履职。2025 年度，现场工作时间 15 天，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与履职需求进行实地考察，确保独立董事的监督职能得到有效落实。

履职期间，本人听取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汇报，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公司在治理结构、规范运作、内控制度、换届选举等方面的各项工作，督促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5、与公司审计部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审计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审计部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的探讨和交流，与审计会计师沟通审计情况，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6、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本人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关注深交所互动易等平台上公司股东的提问，关注外界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并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认真审核，相关议案及时向公司充分了解情况，独立、客观地做出判断。在决策中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并特别关注相关议案对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履行法定信息披露义务，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严格控制担保事项，公司提供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子公司无对外担保的情况，公司、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2、关联交易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因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相关关联方没有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4、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报告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真实准确地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5、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2025 年，公司持续完善内部管理制度，确保管理制度能够有效地指导和支撑公司日常运营及业务发展；强化董高的合规经营意识，切实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继续强化内部审计监督，加强内审部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力度。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规定的程序组织开展了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公司《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6、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均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要求，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7、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较好地完成了相关审计工作，续聘有利于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

8、董事补选、董事会换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本人认真审核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他独立董事候选人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资料，对提名、聘任事项进行严格监督，重点关注候选人的任职资格、遴选标准和程序等。通过对候选人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的认真审查，本人认为被提名的相关候选人员具有担任所聘任职务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且公司提名、聘任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

2025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在公司各项重大决策过程中，切实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以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年，本人将继续秉持忠实、勤勉、独立、谨慎的原则，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同时充分发挥自身在法律领域的专业能力，为公司发展积极建言献策，推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水平不断提升，全力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此页无正文，为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宁华波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宁华波 _____

年 月 日